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計息，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運連先生間接持有借款人10%以上的股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借款人45%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借款人為共同持有實體，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授出貸款融資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25%，而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總值加上任何金錢利益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授出貸款融資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定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貸款人	:	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5%之聯營公司
抵押	:	無抵押
本金額	:	5,000,000 港元
期限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
利息	:	年利率6%，須每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償還
還款	:	借款人須於期限屆滿時向貸款人全數償還貸款融資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貸款融資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融資。

有關本集團、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游業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銷手機遊戲。

借款人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研究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安全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

約，經營遊戲產品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由本公司及Magn Group Limited(由陳運連先生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45%及55%。

提供財務援助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將有利於借款人業務發展，其業績將計入本公司綜合賬目。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貸款融資預期之利息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及收益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間接持有借款人股權而造成彼於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陳運連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運連先生間接持有借款人10%以上的股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借款人45%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借款人為共同持有實體，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授出貸款融資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25%，而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總值加上任何金錢利益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授出貸款融資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為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5,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鍾佩儀女士、李明明先生及陳運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王子敬先生及熊宏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